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tian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0)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7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tel-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將視為已遭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引致的呼吸道疾病傳播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措施，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每位出席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會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鑒於疫情，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2022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	4
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10
委任代表安排	10
責任聲明	11
推薦建議	11
一般資料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70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於本通函第37至4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1日採納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的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中整合所有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讓彼等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Putian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0)

執行董事：

王秋萍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小寶先生(別名趙保華)

趙默格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承欣女士

劉國棟先生

謝海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70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昌東大道8899號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7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 (c) 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將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數目；
- (d) 重選董事；及
- (e)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資料；(i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i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v)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授權乃於2021年6月11日獲股東批准，除另有重續者外，現有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相關決議案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亦須據此調整，有效期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1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概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的條款，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20,000,000股股份，佔於批准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授權乃於2021年6月11日獲股東批准，除另有重續者外，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為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相關決議案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亦須據此調整，有效期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而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概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1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擴大將授予董事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現時無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至4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至6項普通決議案內。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趙默格女士及謝海東先生須輪值退任董事職務。趙默格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謝海東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趙默格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謝海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有關建議修訂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了(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護標準；(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iii)允許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以使所有參加會議的人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溝通；及(iv)納入某些相應的、整理及內務的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藉此方式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導致的主要變動概要如下：

1. 將「公司法」的定義更新為「公司法」，使之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保持一致；
2. 加入「公司法」、「香港結算」及「上市規則」的定義，以使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款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保持一致，並對相關條款做出相應的修改；
3. 通過排除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第19條的適用，提供靈活性；
4. 規定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出的任何已繳足股份；
5. 刪除有關本公司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可贖回股份，其最高金額可由股東決定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6. 闡明對該類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變更需要得到附帶相關權利的類別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東投票權的批准；
7. 刪除以下限制性規定：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不超過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日期之前或之後30日；
8. 規定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該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條例進行證明及轉讓，且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可通過以可閱方式以外的方式記錄法案規定的詳情，前提是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條例；
9. 允許以電子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其他方式發出有關股份轉讓登記的通知；
10. 規定本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11. 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令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參加該等會議並投票的人士應視為已親身出席相關會議；
12. 闡明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十分之一(按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計算)，則始終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以及將相關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
13. 規定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必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但倘若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可以更短的通知時間召開，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並屬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允許的情況下；

董事會函件

14. 刪除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分配、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二十)以及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不被視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特別事項這一例外情況；
15. 闡明兩名有權投票及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兩名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就所有方面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16. 規定倘股東大會未達到法定人數，且倘會議並非應股東的要求而召開，則相關會議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延期至下週的同一時間和(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會主席(或倘若沒有延期，則為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新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時間和(如適用)地點及形式和方式；
17. 規定所有股東(包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的事項的情況除外；
18. 闡明由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為受委代表或授權作為其代表的人士，應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
19. 闡明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增選董事的任何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20. 闡明股東可在任何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召集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罷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21. 變更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可以在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
22. 闡明董事可以通過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加董事會的任何會議；

董事會函件

23. 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的若干儲備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資本化，以繳足因實施任何已被股東採納或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而分配給僱員或受託人的未發行的股份；
24. 闡明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25. 規定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在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將其罷免，並委任另一位核數師代替其完成剩餘任期；
26. 授權董事會委任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
27. 規定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簽署可以書寫、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28. 闡明董事會以本公司的名義和代表本公司提出清盤申請的權力，須經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通過；
29. 刪除在本公司於香港清盤的情況下，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必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指定居住在香港的某位人士接受有關清盤的傳票及其他通知、程序或命令的相關規定；
30. 闡明本公司前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亦可就其在擔任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期間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行為獲得補償；及
31. 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及
32. 作出其他內部管理方面的修訂，包括根據上述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及其他內務修訂作出相應的修訂。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已標明與組織章程細則的差異)的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書寫。新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版僅為翻譯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為有效，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該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並且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7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1頁。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tel-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秋萍
謹啟

2022年4月28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00,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10,000,000股繳足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認為，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其較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的狀況而言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5. 股價

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曆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0.52	0.49
5月	0.53	0.47
6月	0.50	0.46
7月	0.48	0.43
8月	0.47	0.38
9月	0.42	0.37
10月	0.39	0.30
11月	0.36	0.32
12月	0.48	0.30
2022年		
1月	0.36	0.29
2月	0.32	0.28
3月	0.32	0.26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9	0.26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並行使後，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有關規則及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兩名股東(即Arcenciel Capital Co., Ltd及Point Stone Capital Co., Ltd)持有已發行股份10%以上。鑒於Arcenciel Capital Co., Ltd及Point Stone Capital Co., Ltd於本公司擁有約69.75%的股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且董事並未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活動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不足25%，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趙默格女士，33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

趙女士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多個職位。彼最初在本集團出任行政主管，負責行政事務。彼於2012年5月成為會計助理，並於2014年7月晉升為會計經理，負責管理及監察會計部門的日常營運。於2015年4月，彼成為普天線纜集團(上海)樓宇智能有限公司(「普天線纜(上海)」)的總經理，曾負責中國市場的市場推廣及銷售。趙女士為普天線纜的董事，且為普天線纜(上海)的監事。趙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南昌大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趙女士為王女士及趙先生的女兒。

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自動重續，每次自當前任期屆滿翌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及其後補充文件，趙女士有權獲得年薪人民幣756,000元以及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且獲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的酌情管理花紅。趙女士於2022年獲得的薪酬(包括年薪及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檢討並採納的薪酬政策，參考(其中包括)趙女士的資歷及經驗、所承擔責任、對本集團的貢獻、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同類職位酬金之現時市場水平而定。趙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趙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趙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趙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海東先生，50歲，彼於2017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現時為南昌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系副教授及碩士生導師。彼亦擔任江西省金融學會第八屆理事會理事。自2016年1月至2018年10月，謝先生擔任南昌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系主任。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謝先生出任江西省政府發展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2010年9月至2016年12月，謝先生出任南昌大學中國中部經濟社會發展研究中心產業經濟研究所副主任。2013年至2015年，謝先生出任江西省發展與改革委員會企業債券發行諮詢專家。在此之前，彼於1997年1月至2004年12月期間任職於江西省統計局企業調查隊。自2011年2月至2011年10月期間，彼擔任江西中江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昆吾九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53）全資附屬公司昆吾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業務部江西分部業務總監之職，該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自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期間，彼為美國聖母大學金融系訪問學者。

謝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南昌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進一步取得中國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7年1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可自動重續，每次自當前任期屆滿翌日起計為期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提前終止。根據委任函，謝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袍金人民幣120,000元。謝先生於2022年獲得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檢討並採納的薪酬政策，參考(其中包括)謝先生的資歷及經驗、所承擔責任、對本集團的貢獻、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同類職位酬金之現時市場水平而定。謝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謝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謝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謝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下文為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導致的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述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2. (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 <u>公司法</u> 」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 <u>結算所</u> 」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u>(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u>
「 <u>緊密聯繫人士</u> 」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 <u>公司法</u> 」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 <u>香港結算</u> 」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 <u>上市規則</u> 」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

-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就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之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應屬有效。
- 「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2)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h)對所簽訂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及

(i)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 ~~(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8. (1)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持有人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或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日期~~；
46.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獲提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

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的一般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c)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51. 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受的方式以電子方式等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十八(18)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如有)。股東會議或其任何類別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可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地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加該會議並表決應構成出席該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及在大會議程中增加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 決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占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授權的結算所委任的兩名人士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如適用)相同地點或大會主席(或若無主席，則董事會)可能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決定的其他有關時間及地點(如適用)有關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4. 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通告，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通告。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 (2)所以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中事宜放棄表決。
- (2)(3)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7.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81. (2)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委任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的權利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83. (2)在本細則及公司法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3)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以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5)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6)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90. 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

100. (1)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向下列人士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b) (ii)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v)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計劃與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或彼等、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01. (3)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c)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0. (2)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125.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143. (1)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44. (1)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存於貸方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金額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可獲分派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並按相同比例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條規定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2)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2. (1)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或股東決定的方式由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決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

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3.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受約束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可能就或關於本公司清盤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專人送達。如清盤人作出上述任何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

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以該股東為收件人)就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164. (1)本公司當時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165.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將為每年12月31日。
165166. 本細則任何條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條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166167.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utian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7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趙默格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謝海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彼等的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本公司現有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除外，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亦須據此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任何該等法律或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方面適用的法例及規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入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作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亦須據此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6.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擴大後的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一份副本已於本大會呈示,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本大會結束後即告生效,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以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秋萍

香港, 2022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70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昌東大道8899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5. 就上文提呈的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7.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有關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tel-group.com)刊登公佈，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9.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的持續傳播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為攝氏37度或以上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於出席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每名出席人士都應自備口罩；
 - (iii)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隨附於本文件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本公司或議案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info@potel-group.com。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香港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秋萍女士、趙小寶先生及趙默格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欣女士、劉國棟先生及謝海東先生。